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聘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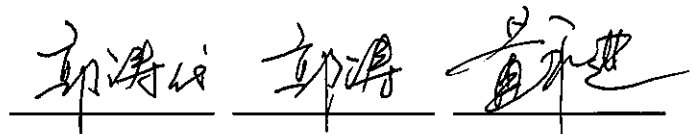
2. 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朱磊先生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及公司章程第9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朱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陈荣旗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及公司章程第12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陈荣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2. 陈荣旗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